

機械群 製圖科 課程架構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 科目	部定	68-78 學分	74	39 %			
	校訂 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	
			30	16 %	不含跨屬性		
	合計(A)		104	55 %			
專業 及 實習 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16	9 %			
		實習科目	30	16 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25 %			
	校訂 專業科目	必修	0	0 %			
			4	2 %	不含跨屬性		
		選修	12	6 %			
			18	10 %	不含跨屬性		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 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0	0%	系統統計		
	合計(B)		80	43 %	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45學分	29 %	不含跨屬性	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至多160學分	132	70 %	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 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(C)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 %	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188 學分	(A)+(B)+(C)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18 節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4 - 12 節	4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	
畢業 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180-192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3-138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	備註：						
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 應修習總學分 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